

四旬期第五主日
羅 8:8-11

讀經一 則37:12-14
讀經二 羅 8:8-11
福音 若11:1-45

釋義

聖保祿宗徒的羅馬書主要可分為二大部分，第一部分討論教義（1:18-11:36），作者反復論述人因信成義，才可得救的道理。第二部分是有關基督信仰的倫理，保祿宗徒具體地提出基督徒應有的生活，盡對天主、對人、和對自己的義務。本主日讀經二屬教義部分，作出了基督徒在聖神內戰勝罪惡和肉體本性的結論。

這個結論也解答了一直困擾著保祿宗徒的難題：「我這個人真不幸呀！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？」（羅 7:24）聖神成了基督徒的主宰，指導著他們的生活，肉體本性再起不了作用。

人（包括基督徒）活在世上的目的是為取悅天主（羅 8:8），但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只知隨從肉體本性，永遠達不到取悅天主的目的。要達到這個目的，他一定要屬於聖神（羅 8:9），即是按聖神的指示生活：「……隨從聖神的人，切望聖神的事」（羅 8:5）。

聖神的道理是基督信仰一大奧秘，聖經並沒有如我們現有的教理般清楚提出天主聖三：聖父，聖子，聖神的教理，但聖神的論述散見於舊約和新約的不同章節裏。本主日讀經二的短短幾節（9-11）經文內便出現了

「屬於聖神」、「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」、「基督的聖神」、「屬於基督」、「基督在你們內」，「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聖神」、「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」等有關聖神的語句。保祿宗徒交替地用它們，巧妙地使它們互為演繹，作為基督徒的重要教訓。唯有天主才能給人真正的生命力，祂復活了耶穌也讓耶穌的跟隨者同樣分享祂的復活（羅 6:5-8），雖然他們的肉身仍有腐朽的一天。聖神不單只是一種思維，或只是天主用來使耶穌從死者復活的外在大能，或只是耶穌復活後的德能，使人有力量重整生活來取悅天主；最重要的，聖神是三位一體的天主的第三位。這樣人的身體仍會因罪惡而死亡，但其心靈精神卻因義而活，做到了法律所做不到的。

生活實踐

本主日讀經一提及天主的神注入以色列子民內，使他們復活（則 37:14）。這正如上面所解釋讀經二經文一樣，直指福音所敘述耶穌復活拉匝祿所帶出的訊息：耶穌藉著這個神蹟，啓示了祂的使命和公開生活的目的：祂就是復活和生命的泉源。

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，保祿宗徒說過：「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；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。」（格前 15:13-14）耶穌基督的復活和我們將來的復活是聯繫在一起的，祂的復活一直是初期教

會宗徒的宣講中心，見過基督復活的證人（包括保祿宗徒）當時仍健在，而最重要的復活論據是由耶穌明白提及人將來一定要復活（瑪 12:41-42; 22:23-33; 25:31-46; 路 14:14; 若 5:28-29; 6:39-40; 6:44-45; 11:25-26）。若望福音提出了我們光榮復活的基本條件：一、信從耶穌（若 11:25-26），二、飲食耶穌的血肉（即參與聖體聖事）（若 6:53-54），三、行善避惡（若 5:29）。這些條件不算苛刻，讓我們努力奉行吧！

除了我們的努力外，住在我們內的聖神一定會加以援手，幫助我們得到光榮復活。在這過程中，我們要時刻察覺到聖神的臨在，透過不斷向聖神祈禱，使對聖神臨在的敏感程度得到提升，並生活在聖神內，讓聖神在我們身上行事，衝出罪和死亡的包圍，這樣我們最終的光榮復活和永生便可肯定了。